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君，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副教授。历任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律师、综合管理员；闽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等。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现场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2025 年 6-12 月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	1
--------------------------	---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君	独立董事	1	0	0	否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25年6-12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

2025年6-12月本人主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25年6-12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0		
陈君	召集人	0	0	0	否
2025年6-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4		
陈君	委员	4	0	0	否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6-12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0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君	独立董事	0	0	0	否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积极参与，提前审阅，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计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解答投资者相关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

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工作累计天数
陈君	1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相关专户，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事项。

（三）审议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要求，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10,45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6.175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四）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是本人担任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首个履职年度。任职以来，本人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底线，不受任何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依法合规开展独立董事各项履职工作。

任职首年，本人始终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依托自身法律专业积淀，快速熟悉公司治理架构、业务模式与全流程运营规范，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审议、内控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的研讨与表决，重点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法律合规性、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独立董事在合规风控、治理优化、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助力公司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公司后续发展，本人建议公司持续深耕核心业务赛道，紧抓智能网联行

业发展机遇，在业务拓展与战略升级的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内控风控与科学决策机制，严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与合规经营底线，推动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本人的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
陈君	zq@flairmicro.com

独立董事：陈君
2026年4月28日